

证据的概念和种类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71/2021_2022__E8_AF_81_E6_8D_AE_E7_9A_84_E6_c24_271325.htm 第四十二条 (证据的概念和种类) 证明案件真实情况(一)物证、书证；(二)证人证言；(三)被害人陈述；(四)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五)鉴定结论；(六)勘验、检查笔录；(七)视听资料。以上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公安机关程序规定》第五十条证据是指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

证据有下列七种：(一)物证、书证；(二)证人证言；(三)被害人陈述；(四)犯罪嫌疑人供述和辩解；(五)鉴定结论；(六)勘验、检查笔录；(七)视听资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公安机关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 需要查明的案件事实包括：(一)犯罪嫌疑人的身份；(二)立案侦查的犯罪行为是否存在；(三)立案侦查的犯罪行为是否为犯罪嫌疑人实施；(四)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动机、目的；(五)实施犯罪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六)犯罪嫌疑人的责任以及与其他同案人的关系；(七)犯罪嫌疑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处罚以及免除处罚的情节；(八)其他与案件有关的事实。《公安机关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收集、调取的书证应当是原件。取得原件有困难或者因保密工作需要的，可以是副本或者复制件。收集、调取的物证应当是原物。原物不便搬运、保存或者依法应当返还被害人的，可以拍摄足以反映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公安机关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书证的副本、复制件，视听资料的复制件，物证的照片、录像，应当附有关制作过

程的文字说明及原件、原物存放处的说明，并由制作人签名或者盖章。《法院执行解释》第五十二条 需要运用证据证明的案件事实包括：(一)被告人的身份；(二)被指控的犯罪行为是否存在；(三)被指控的行为是否为被告人所实施；(四)被告人有无罪过，行为的动机、目的；(五)实施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六)被告人的责任以及与其他同案人的关系；(七)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有无法定或者酌定从重、从轻、减轻处罚以及免除处罚的情节；(八)其他与定罪量刑有关的事实。《法院执行解释》第五十三条 收集、调取的书证应当是原件。只有在取得原件确有困难时，才可以是副本或者复制件。收集、调取的物证应当是原物。只有在原物不便搬运、不易保存或者依法应当返还被害人时，才可以拍摄足以反映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书证的副本、复制件，物证的照片、录像，只有经与原件、原物核实无误或者经鉴定证明真实的，才具有与原件、原物同等的证明力。制作书证的副本、复制件，拍摄物证的照片、录像以及对有关证据录音时，制作人不得少于二人。提供证据的副本、复制件及照片、音像制品应当附有制作过程的文字说明及原件、原物存放何处的说明，并由制作人签名或者盖章。《法院执行解释》第五十八条 证据必须经过当庭出示、辨认、质证等法庭调查程序查证属实，否则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对于出庭作证的证人，必须在法庭上经过公诉人、被害人和被告人、辩护人等双方询问、质证，其证言经过审查确实的；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未出庭证人的证言宣读后经当庭查证属实的，可以作为定案的根据。法庭查明证人有意作伪证或者隐匿罪证时，应当依法处理。《法院

执行解释》第五十九条 对鉴定结论有疑问的，人民法院可以指派或者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或者鉴定机构，对案件中的某些专门性问题进行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法院执行解释》第六十条 人民法院在开庭审理时，对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医院作出的鉴定结论，经质证后，认为有疑问，不能作为定案根据的，可以另行聘请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医院进行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